

# 山东华宇工学院

## 关于开展实践教学专项检查的通知

相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实践教学，提高实践教学质量，依据《山东华宇工学院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》（鲁华宇院政教字〔2017〕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拟组织校内专家进行实验教学、实训教学、实习教学等实践教学环节专项检查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检查内容

2019-2020 学年第一学期实验课程（含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和课内实验实践）、实训课程、教学实习课程（包括认识实习、生产实习、专业实习）、毕业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暑期社会实践课开设及教学资料归档情况；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及归档情况。

### 二、检查方式及时间

1. 过程性检查。本学期，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和各教学单位须加大实践教学听课力度，听课要覆盖本学期开设实践教学课程，同时作出科学评价。

2. 集中检查。2019 年 12 月中下旬，集中检查实验课程、实训课程、教学实习课程和社会实践课；2020 年 6 月中下旬，集中检查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毕业实习。集中检查分为各教学单位集中自查和学校集中抽查。

### 三、检查依据

1. 《山东华宇工学院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》（鲁华宇院政教字〔2017〕2号）。

2. 《山东华宇工学院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教学暂行规定》（鲁华宇院政教字〔2017〕100号）。

3. 《山东华宇工学院学生教学实习管理规定》（鲁华宇院政字〔2017〕104号）。

4. 《山东华宇工学院学生毕业实习工作管理办法》（鲁华宇院政字〔2017〕105号）。

5. 《山东华宇工学院课程设计管理规定》（鲁华宇院政字〔2017〕147号）。

6. 《山东华宇工学院实践教学管理规范与工作规程》（鲁华宇院政字〔2017〕99号）。

7. 《山东华宇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管理规定》（鲁华宇院政字〔2017〕225号）。

8. 《山东华宇工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鲁华宇院政字〔2016〕40号）。

#### 四、检查要求

1. 按时提交课程清单。请各教学单位填写《2019-2020 学年第一学期实验课程清单》（见附件1），《2019-2020 学年第一学期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课程清单》（见附件2），《2019-2020 学年第一学期实训课程清单》（见附件3），《2019-2020 学年第一学期实习课程清单》（见附件4），《2019 年暑期社会实践课程清单》（见附件5）。清单的电子版和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的纸质版于**11月30日前**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评估科。

2. 按时完成自查工作。请各教学单位于**12月5日至20日**按照《山东华宇工学院相关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》及相关规章制度做好实验课程、实训课程、教学实习课程和社会实践等实践教学环节自查工作，撰写自查报告，总结成绩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不足。自查报告电子版和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的纸质版于**12月20日前**报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评估科。

3. 按时完成抽查工作。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将于 12 月 21 日至 31 日组织专家对各教学单位实践教学环节进行集中抽查，汇总专家意见和建议，指出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整改的建议和要求，形成检查报告，及时反馈至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。

2020 年 6 月中下旬进行的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和毕业实习检查的具体时间，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王娜，电话：50880，地点：行政楼 911 室，电子版文档发送至邮箱 [pgzx@sdhyxy.com](mailto:pgzx@sdhyxy.com)。

- 附件：1. 2019—2020 学年第一学期实验课程清单（另行下发）  
2. 2019—2020 学年第一学期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课程清单（另行下发）  
3. 2019—2020 学年第一学期实训课程清单（另行下发）  
4. 2019—2020 学年第一学期实习课程清单（另行下发）  
5. 2019 年暑期社会实践课程清单（另行下发）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19 年 11 月 18 日